



个人网上服务申请书

随附资料: ☐ 身份证明文件 ☐ 其它_____

保单号码: _____ (请填写您作为投保人的任意一张保单号码)		投保人: _____	
服务人员代码: _____	服务人员姓名: _____	联络电话: _____	营销服务部 /银行网点: _____

请在下列适当的方格内打“√”，并在该栏详细填写变更内容。

☐ 1 申请个人网上服务注册 (需同时提供投保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初始确认码将发送至下面的电子邮箱, 为了您的账户安全, 请您收到确认码后尽快登录我司官方网站 (www.citic-prudential.com.cn) 访问个人网上服务页面, 激活您的账户。 证件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电子邮箱: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说明: 具体可在网上申请的简易服务项目以中信保诚人寿网站个人网上服务中公布的项目种类为准。																		
☐ 2 申请保单重要服务权限 (须投保人携身份证件原件亲临我司办理, 不受理委托代办)	说明: 1、您在申请保单重要服务权限前, 必须先行完成个人网上服务注册。 2、具体可在网上申请的重要服务项目以中信保诚人寿网站个人网上服务中公布的项目种类为准。																		
☐ 3 申请密码重置	确认码将发送至您目前在个人网上服务登记的电子邮箱, 为了您的账户安全, 请您收到确认码后尽快登录我司官方网站 (www.citic-prudential.com.cn) 访问个人网上服务页面, 重新设置服务密码。																		
☐ 4 账户信息修改 (须投保人携身份证件原件亲临我司办理, 不受理委托代办)	新电子邮箱: _____ 新手机号码: _____ 说明: 您也可以在个人网上服务中自行修改账户信息。																		
☐ 5 其他 (请详述) _____																			
委托代办	本人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代为办理上述个人网上服务申请事项,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如因此发生任何纠纷, 本人自愿承担相应后果。 代办人是投保人的: ☐ 销售/服务人员 ☐ 父母 ☐ 配偶 ☐ 子女 ☐ 其他 _____																		

客户须知:

- 您可凭账户和服务密码通过我司官方网站或官方微信号享有相应服务, 服务效力等同于您亲临我司客服中心办理;
- 在个人网上服务使用过程中, 所有使用登录账号和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您的所为, 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您的行为的有效凭据;
- 为了保护您的账户安全, 请确保您向我司提供的电子邮箱是您本人拥有且可以正常使用。

客户声明:

本人已经详细阅读并理解本申请书及背面《个人网上服务协议》的所有内容及规定, 同意并接受本申请书及背面《个人网上服务协议》的所有内容及规定。

投保人签名: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代办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外资银行渠道专用栏位:

银行销售人员声明: 本人已核对客户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并亲自见证投保人在该申请书上签名。

银行名称: _____

网点名称: _____

销售人员代码: _____

销售人员签名: _____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人网上服务协议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人网上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人网上服务的所有权和解释权归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完全按照本协议向注册用户提供优质、全面服务。

拟申请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人网上服务的用户在注册时必须秉持善意、充分注意的态度，仔细阅读本协议。用户选择"同意"，则表示完全理解和接受本协议，同意受其约束。用户在完成全部注册程序后，本协议开始生效，用户方可使用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人网上服务。

如无特殊说明，以下内容中所称"用户"指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人网上服务的注册投保人。

一、风险提示

1. 投保人自愿申请使用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人网上服务，已经完全了解个人网上服务的风险，并能够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且对上述损失不向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追索。

2.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已最大限度地采取了合理措施保护用户资料和交易活动的安全。尽管如此，本着对客户负责的态度，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此郑重提示用户使用个人网上服务仍然存在风险，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数据在互联网上传输的途径并不完全确定，可能会受到非法干扰或侵入；
- (2) 在互联网上传输的数据可能被某些未经许可的个人、机构或团体通过某种渠道获得或篡改；
- (3) 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出现延迟，或因其他原因出现中断、停顿或数据不完全、数据错误等情况，从而使交易出现延迟、中断或停顿；
- (4) 用户的个人网上服务身份可能会被泄露或仿冒；
- (5) 用户使用的计算机可能因存在性能缺陷、质量问题、计算机病毒、硬件故障及其他原因，而对用户的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造成影响，给用户造成损失；
- (6) 由于用户的计算机应用操作能力或互联网知识缺乏，可能对用户的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造成影响，给用户造成损失。

二、服务协议的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本公司通过其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citic-prudential.com.cn>）提供的全部个人网上服务及产品，包括：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人网上服务当前提供的全部服务、全部产品和今后的任何新增服务、新增产品以及针对原服务、原产品的任何新增功能。

三、服务内容

1. 本公司保留在必要时修改本协议而不需通知用户的权利，本公司对该权利的行使不需对用户或第三方负责以及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本协议一旦发生变动，将会在重要页面上提示修改内容。

2. 本公司保留随时修改个人网上服务内容或中断个人网上服务而不需通知用户的权利。本公司对该权利的行使不需对用户或第三方负责以及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 本公司将不定期向您邮箱发送邮件。

四、用户注册义务

为使用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人网上服务，用户同意以下事项：

1、提供详尽、准确的个人资料。

2、不断更新注册资料，确保其为真实、正确、实时及完整。若用户提供任何错误、不实、过时或不完整的资料，或者本公司有合理的理由怀疑前述资料错误、不实、过时或不完整，本公司有权暂停或终止该用户的注册用户资格，并拒绝该用户现在和未来使用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人网上服务。

五、用户行为保证

为使用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人网上服务，用户同意以下事项：

1. 用户在进行个人网上服务之前，已经详细阅读了本协议的所有内容，并已准确理解其含义。

2. 用户确认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接受本公司保险合同和本协议的所有内容及规定。用户自愿通过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人网上服务系统办理保险业务并承诺上述业务视同本人亲临本公司客服中心办理。

3. 用户保证所输入的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此承担责任，如有变化，用户应及时变更相关资料。因用户未能及时变更有关资料所可能导致的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

4. 用户承诺独立使用本协议规定的个人网上服务，不与他人共享。

5. 用户确保其用于个人网上服务的设备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对于因用户的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用户应自行承担其账户信息和密码的保密义务。用户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其账户信息和密码，不应将密码记载于任何他人可以看到的载体上，不应将账户信息和密码告知任何第三方，定期更换用户密码。用户确认，凡是使用用户密码进行的一切申请，均被视为用户亲自办理的有效申请。用户由于自己疏忽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密码失密造成的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用户在发现或有理由认为存在未被授权的人正在或可能使用其帐号、密码时，应立即与本公司联系，用户承诺采取相应的保护防范措施。

8. 本公司可能为确认个人网上服务申请的真实性与用户电话联系。用户也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热线申请与本协议相关的服务。用户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电话。

9. 本公司可能对双方电话通话内容进行录音，录音内容为日后核查的依据，并且用户特此同意本公司对电话语音的录制，认可该电话记录是真实有效的证据，在任何司法程序中不对该电话记录提出任何形式的质疑。

10. 用户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攻击本公司网络或个人网上服务系统，否则承担由此给中信保诚人寿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11. 用户对各项个人网上服务申请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承诺偿付任何因其违约而使中信保诚人寿造成的损失。

12. 用户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六、用户隐私政策

尊重用户个人隐私是本公司的基本制度。本公司承诺不会在未经用户授权时透露其注册资料及保存在本公司网站上的其他非公开内容，除非：

1、应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政府部门的要求必须透露；

2、经用户同意而透露。

七、拒绝提供担保

用户使用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人网上服务之风险由个人负担，本公司不保证以下事项：

1、个人网上服务将符合用户的要求；

2、个人网上服务不受干扰、及时提供、安全可靠或免于出错；

3、用户通过本公司网站购买或取得之任何产品、服务、资讯或其他资料将符合用户的期望；

4、用户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或取得任何资料不会造成用户电脑系统的任何损坏或资料流失；

5、个人网上服务可能会因下列原因而导致服务中断、延误、故障、错误、遗漏或丢失传送的资料：电信部门的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问题；本公司网站网络系统问题；停电、地震、火灾、电脑病毒、黑客入侵等不可抗力情形。

因发生上述事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八、对用户信息的存储和限制

本公司不对用户所发布信息删除或储存失败负责。本公司保留判定用户的行为是否符合本协议的权利，如果用户违背了本协议之规定，本公司保留终止或中断对其提供服务的权利。

九、终止服务

用户知晓并同意，本公司可随时根据实际情况，于通知或未通知用户的情况下终止、中断、移转、删除一项或多项网络服务，包括对用户名、密码、档案、其他服务的终止、删除、关闭等，并不需对用户、任何个人或第三方负责。用户若反对本协议或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有异议，或对本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人网上服务不满，享有以下的权利：

1、不再使用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人网上服务。

2、申请结束注册用户资格。结束资格后，用户使用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人网上服务的权利即刻终止。

十、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人网上服务内容包括：文字、软件、声音、图片、录像、图表、广告中的全部内容；电子邮件的全部内容；本公司网站为用户提供的其他信息。前述所有内容受版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其它财产所有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用户在本公司和广告商授权下方可使用前述内容，而不能擅自复制、编辑前述内容、或创造与内容有关的派生产品。

十一、用户的损害赔偿责任

用户同意保障和维护本公司网站及其他用户的利益，如因用户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之任何规定而给本公司网站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用户同意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害赔偿責任。

十二、遵守法律

用户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用户对个人以任何方式使用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人网上服务之行为及其结果承担全部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本公司合理认为用户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的言论或其他行为违反或可能违反上述法律和法规之规定，本公司可以不经事先通知而终止向该用户提供服务。

十三、法律适用和管辖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本协议如因与中国现行法律相抵触而导致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用户和本公司均同意就本协议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有效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裁决为终局裁决。